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公告编号：2023-07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删除原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后续条目序号相应顺延。	删除
第五十五条 ...	第五十三条 ...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的规定披露或审议。 ...
第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一百〇一条	第九十九条

... 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 1% 以上的股东提出。 ...	... 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公司现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公司现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对独立董事离职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公司未盈利的可以豁免适用净利润指标。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订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上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订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以电话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为了规范配套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安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需要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